**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 全年 | 全年 | 分值 | | 执行率 | 得分 |
| 预算数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4590 | 1167.05 | 1167.05 | 10 |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590 | 1167.05 | 1167.05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拨付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前年度工程欠款，保障新启动项目顺利进行。进一步提升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城管局按实际支出支付。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 实际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0% | 100% | 2 | 2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00% | 100% | 2 | 2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00% | 100% | 2 | 2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00% | 100% | 2 | 2 |  | |
| 过程  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100% | 25.40% | 4 | 0.27 | 资金到位率=1167.050659/4590=25.4%，扣3.73分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 2 | 2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00% | 100% | 2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100% | 100% | 2 | 2 |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100% | 100% | 2 | 2 |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100% | 100% | 2 | 2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100% | 100% | 2 | 2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完成率 | 100% | 100% | 8 | 8 |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 8 | 8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8 | 8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100% | 100% | 8 | 8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100% | 100% | 6 | 6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100% | 100% | 6 | 6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100% | 100% | 6 | 6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100% | 100% | 6 | 6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市民满意度 | 96% | 96% | 10 | 10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10 | 10 |  | |
| 合 计 | | | | | | 100 | 96.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绩效目标是否合理；2.绩效目标是否有效；3.绩效目标是否相关。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绩效目标是否明确；2.绩效目标是否具体；3.绩效目标是否可衡量。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分配和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过程  指标 | 16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 100%。资金到位率=100%， 得权重分满分，未得满分的按照资金到位比例计算得分。 | 0.27 | 资金到位率=1167.050659/4590=25.4%，扣3.73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资金使用是否按违背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2.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没有审批情况；3.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资金批复用途；4.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挪用情况；5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虚列等情况。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是否有相应财务制度；2.是否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3.财务制度是否合规；4.业务制度是否合法；5.相应制度是否违背总体目标。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是否规范;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④项目合同书、考核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审批;②政府采购的流程是否规范;③资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以上三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但存在任务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事项，该指标不得分。 | 2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2 | ①采购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②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以上两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50%，要素中各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10%， 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 2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②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程序是否规范:③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资料是否及时完整归档;④对质量考核结果是否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产出  指标 | 32 | 数量指标 | 8 | 数量完成率 | 8 | 完成率为100%，得8分；完成率为90%及以上，得8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质量指标 | 8 | 质量达标率 | 8 | 工作要求合格率为95%，得8分；未满足的合格率及得分按照满足比例计。 | 8 |  |
| 时效指标 | 8 | 完成及时率 | 8 | 按时完成及时率为100%，得8分；完成90%得5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成本指标 | 8 | 成本控制情况 | 8 | 根据成本标准审核成本控制情况，未发生损失浪费的现象得满分。 | 8 |  |
| 效益  指标 | 20 | 经济效益指标 | 20 | 经济效益 | 5 | 是否节约了改善城市环境管理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6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5 | 是否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通过随机询问100名居民，支持率达到95%及以上得6分；否则不得分。 | 6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5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达标，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6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5 | 持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6分；影响不明显，3分；无影响，0分 | 6 |  |
| 满意度  指标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受益市民满意度 | 10 | 通过询问查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含95%），满意度达到90%-95%得分8分（含90%），满意度达到80%-90%得分6分（含80%），否则不得分。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无 | 10 | 无 | 10 |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 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95-99%，得9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100 | 96.27 | | |
| 评价等级 | | | | | | ■优秀（S≥90） □良好（90＞S≥80) □一般（80＞S≥70) □较差（70＞S≥60)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了给居民提供正常的生活保障，使城市居民能够安居乐业，启动实施了北二环东路绿化工程、朝阳路北通迁改相关资金、森林公园专类园绿化工程项目资金等项目。

2、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用于拨付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支出。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按照《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的要求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对照预算编制和调整时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工作的程序、时间安排、评价方法等。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开展现场检查考评，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经过绩效评价工作组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96.2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4590万元，年末项目资金下达并实际使用金额1167.050659万元。该项目根据实际支付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资金来源于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主要是为了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2、阶段性目标：城管局按实际情况支付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对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促使城管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

3、评价范围：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依据《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了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6个一级评价指标和13个二级评价指标、20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70分(含)-80分)、较差(60分(含)-70分)。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参见《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指标》。

3、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了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4月12日-4月13日）

(1) 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等文件要求召开会议研讨绩效评价相关情况。

(2)成立评价组，根据单位内部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评价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要求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4月14日-4月15日)

(1)通过对本项目的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的深入剖析，充分考虑各项目的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

(2)拟定的评价指标，经多次征询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

3、评价实施阶段(4月16日-4月17日)

(1)对该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4月18日-4月19日)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征求项目主管科室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最终形成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五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得分96.2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

**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8 | 8 | 100% |
| 过程指标 | 16 | 12.27 | 76.69% |
| 产出指标 | 32 | 32 | 100% |
| 效益指标 | 24 | 24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综合指标 | 100 | 96.27 | 96.2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绩效指标合理有效。预算编制经测算，与项目实施整体匹配，资金分配合理。依据年初预算4590万元， 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实际下达资金并支付金额为1167.050659万元，与项目实施整体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2.27分。

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挪用、虚列、违背法律法规等问题；管理制度健全，城管局制定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制度》，对财务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及档案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到位率=1167.050659/4590≈25.4%。扣3.73分。

扣分原因：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未得满分的按照资金到位比例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25.4%，扣3.7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32分，评价得分32.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表产出指标共设计了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1、数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数量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使用率100%。

1. 时效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按时完成率100%。
2. 成本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成本节约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24分，评价得分24.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表效益指标共设计了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项目实施效益分值24分，评价得分24分。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主要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增强了遵化市政府服务社会的能力，居民对此非常满意，同时该举措也持续有效的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

**（五）满意度情况**

通过询问查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了解到群众对此的满意度为96%，说明群众对该项目的运行基本满意。

**（六）预算执行率**

实际下达资金并支付金额为1167.050659万元，预算执行率=1167.050659/1167.050659=1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科学、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及时总结经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

**六、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应贯穿项目始终，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通过自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2、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考核，加大抽查力度，健全奖惩机制，提高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3、加强内部监管，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确保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合同约定等进行监督考核，确保对项目单位的考核及时有效，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七、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

主要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并且在对百姓调查问卷中获得了一致好评。同时该举措也持续有效的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污水处理运转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城区污水处理运转费用项目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实施单位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 | | 全年 | 全年 | 分值 | | 执行率 | 得分 |
| 预算数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802 | | 3362.6474 | 3362.6474 | 10 |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802 | | 3362.6474 | 3362.6474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主要是保障污水处理公司生产运行正常，出水稳定达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恢复城市的良好水环境，降低由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危害，提升了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 | | | | |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唐山市下达的城区污水处理任务，污水处理费用正常拨付到位。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 | 实际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指标值 | | 完成值 |
| 决策  指标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过程  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 100% | | 88.00% | 4 | 3.88 | 资金到位率=3362.6474/3802≈88%。扣0.12分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完成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质量指标 | 出水质量达标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时效指标 | 污水处理及时性 | | 100% | | 100% | 8 | 8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 100% | | 100% | 8 | 8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 | 100% | | 100% | 5 | 5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城市形象 | | 100% | | 100% | 5 | 5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水域生态环境质量 | | 100% | | 100% | 5 | 5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改善水域环境 | | 100% | | 100% | 5 | 5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市民满意度 | | 95% | | 96% | 10 | 10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10 |  | |
| 合 计 | | | | | | | | 100 | 99.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污水处理运转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决策  指标 | 12 | 项目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立项程序规范性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绩效目标是否合理；2.绩效目标是否有效；3.绩效目标是否相关。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绩效目标是否明确；2.绩效目标是否具体；3.绩效目标是否可衡量。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分配和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过程  指标 | 16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 100%。资金到位率=100%， 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0.01分。 | 3.88 | 资金到位率=3362.6474/3802≈88%。扣0.1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资金使用是否按违背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2.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没有审批情况；3.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资金批复用途；4.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挪用情况；5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虚列等情况。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是否有相应财务制度；2.是否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3.财务制度是否合规；4.业务制度是否合法；5.相应制度是否违背总体目标。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是否规范;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④项目合同书、考核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审批;②政府采购的流程是否规范;③资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以上三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但存在任务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事项，该指标不得分。 | 2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2 | ①采购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②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以上两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50%，要素中各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10%， 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 2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②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程序是否规范:③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资料是否及时完整归档;④对质量考核结果是否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产出  指标 | 32 | 数量指标 | 8 | 数量完成率 | 8 | 保障污水处理工作每日24小时、每年365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污水处理工作完成率为100%，得8分；完成率为90%及以上，得8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质量指标 | 8 | 出水质量达标率 | 8 | 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标准，污水环保检测率达100%，污水收集后处理率达100%，污水处理达标得8分；未达标不得分。 | 8 |  |
| 时效指标 | 8 | 污水处理及时性 | 8 | 在运营期内，按日完成污水处理量完成率为100%，得8分；未完成不得分。 | 8 |  |
| 成本指标 | 8 | 成本控制情况 | 8 | 根据成本标准审核成本控制情况，未发生损失浪费的现象得满分。 | 8 |  |
| 效益  指标 | 20 | 经济效益指标 | 20 | 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 5 | 是否节约了改善城市环境管理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 5 | 是否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通过随机询问100名居民，支持率达到95%及以上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水域生态环境质量 | 5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达标，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改善水域环境 | 5 | 持续改善水域环境，5分；影响不明显，3分；无影响，0分 | 5 |  |
| 满意度  指标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受益市民满意度 | 10 | 通过询问查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含95%），满意度达到90%-95%得分8分（含90%），满意度达到80%-90%得分6分（含80%），否则不得分。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无 | 10 | 无 | 10 |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 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95-99%，得9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100 | 99.88 | | |
| 评价等级 | | | | | | ■优秀（S≥90） □良好（90＞S≥80) □一般（80＞S≥70) □较差（70＞S≥60)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污水处理运转费用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随着我市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废水的排放量也在逐年增加，导致自然水体不断恶化，我市水资源紧张，水污染治理形势严峻与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水体污染、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为了鼓励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由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我市污水处理项目工程，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BOT方式投资建设，厂区位于遵化市西留村乡五里屯村西南。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8万吨/日，污水处理主要工艺为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厂区占地面积7.54公顷，总投资1.28亿元。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2006年5月5日开工建设，2009年4月20日通水运营，2009年9月17日顺利通过环保验收，2016年9月完成一级A出水提标改造任务。一级A出水提标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环保验收，采用混凝沉淀+D型滤池污水处理工艺。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正常，出水稳定达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恢复城市的良好水环境，降低由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危害，提升了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2022年计划安排支出污水处理运行费用3802万元，实际支出3362.6474万元。

1.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该项目处理城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雨水等。遵化市污水处理厂经市政府批准，自2009年10月1日起正式商业运行，自运行以来，设施运转正常，出水排放稳定达标，为我市的节能减排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遵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污水处理服务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2]312号）同意安排3159.77万元用于国祯污水处理公司2022年污水处理服务费。2022年污水处理费用年初预算为3802万元，年末项目资金下达并实际使用金额3362.6474万元。该项目根据实际资金耗用情况按月支付污水处理费用，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主要是保障污水处理公司生产运行正常，出水稳定达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恢复城市的良好水环境，降低由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危害，提升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2、阶段性目标：污水处理工作按月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月拨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污水处理费用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3、促使城管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0﹞28号)；

4、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

5、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

6、其他相关依据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1、评价对象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污水处理运转费用项目

2、评价范围

城区内污水处理运转费用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3、评价内容

(1)绩效目标的决策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2)绩效目标的过程情况，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绩效目标的产出情况，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绩效目标的效益情况，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

(5)绩效指标的满意度情况，主要指服务对象满意度。

(6)绩效指标执行情况，主要指预算执行率。

(7)其他相关内容。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依据《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了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6个一级评价指标和14个二级评价指标、22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70分(含)-80分)、较差(60分(含)-70分)。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参见《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污水处理运转费用绩效评价指标》。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

2、绩效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了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4月12日-4月13日）

(1) 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等文件要求召开会议研讨绩效评价相关情况。

(2)成立评价组，根据单位内部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评价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要求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4月14日-4月15日)

(1)通过对本项目的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的深入剖析，充分考虑各项目的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

(2)拟定的评价指标，经多次征询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

3、评价实施阶段(4月16日-4月17日)

(1)对该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4月18日-4月19日)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征求项目主管科室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最终形成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污水处理运转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污水处理运转费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6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污水处理运转费用的绩效评价项目得分99.8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污水处理运转费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12 | 12 | 100% |
| 过程指标 | 16 | 15.88 | 99.25% |
| 产出指标 | 32 | 32 | 1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综合指标 | 100 | 99.88 | 99.88% |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

满分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100%。

1、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依据遵化市政府决定以建设、运营的方式建设、运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并以协商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人；河北省发改委冀发改投资(2004)37号文件的批复；2006年8月31日市长办公会议关于遵化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2006)37号会议纪要；遵化市人民政府授予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BOT模式实施遵化市污水处理厂项目；2007年8月15日市长办公会议关于遵化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有关问题(2007)66号会议纪要等政策支撑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等。

2、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绩效指标合理有效。

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为保障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正常，出水稳定达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恢复城市的良好水环境，降低由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危害，提升了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绩效目标基本明确。

绩效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遵化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3号）绩效表共设计了6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合理有效。

3、预算编制经测算，与项目实施整体匹配，资金分配合理。

遵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污水处理服务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2]312号）同意安排3159.77万元用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污水处理服务费。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3802万元，依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拨付国祯污水处理公司2022年每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申请，按照《遵化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实际拨付3362.6474万元，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整体匹配，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指标**

满分16分，评价得分15.88分，得分率99.25%。

1、专项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挪用、虚列、违背法律法规等问题。资金到位率=3362.6474/3802≈88%。

扣分原因：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0.01分。由于资金到位率≈88%，所以该项扣0.12分。

2、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执行，项目实施规范。

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污泥控制标准。根据合同规定使项目的执行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各项财务制度及业务制度执行，项目实施规范。

**(三)产出指标**

满分32分，评价得分32分，得分率100.00%。

项目产出指标设计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以反映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1、数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数量指标完成率100%，全年共计处理污水总量27049929立方米，保障污水处理工作每日24小时、每年365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保障污水处理工作正常运行。

2、质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出水质量达标率100%，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处理水量无误且排放达标，达到质量指标标准。

3、时效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按时完成率100%，对每日产生的污水及时处理，达到既定标准，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排放达标。

每月按时支付污水处理厂服务费，有效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有序运营，确保我区废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入河，从而有效降低服务区域内的河流污染治理成本。而且按照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果某一运营日来水量未超过日设计能力，而项目公司出水水量未达到实际来水量，而导致部分污水未得到处理，项目公司应向建设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下式计算：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日设计能力一该运营日实际出水水量）x

污水处理价格×2

还有计划外暂停违约金等，能有效的规范项目公司处理污水情况，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排放达标。

**(四)效益指标**

满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 得分率100.00%。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污水处理厂，由政府委托运营，有效提高污水处理厂工作效率，保证厂区持续运行，保障服务区域内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持续有效地改善了水域环境。

1. 经济效益指标

城区污水处理的运行管理，让处理后的污水实现在利用，防止给防止给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确确实实“让污泥变成有机肥、让污水变成清水”，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的综合效益，节约了改善城市环境管理成本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1. 社会效益指标

本年度污水处理提高了水的利用效率，恢复了城市的良好水环境，降低了由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危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群众对此非常认可，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1.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污水处理提高了水的利用效率，恢复了城市的良好水环境，降低了由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危害，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带来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满意度指标**

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得分率100.00%。

通过询问查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了解到群众对此的支持率为96%，说明群众对该项目的运行基本满意。

**(六)预算执行率**

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得分率100.00%。

2022年预算拨付金额3362.6474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3362.647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预算执行率=3362.6474/3362.6474=1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水是一种重要的自然资源，也是影响人类社会能否继续发展的重要资料，污水处理正是防止水资源污染的重要手段，而污水处理的持续发展是保证水源长期不受污染和水资源持续再生的重要保证。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了城区环境质量，更好地改善城乡居民人居环境，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规范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保障城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城市污水处理技术对外界环境要求较高，很多污水处理工艺是大量实验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但是实际应用过程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却很大。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人文因素对污水处理工艺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加上自然环境的不断变化，污水处理技术很难发挥应有的效果。

**六、有关建议**

1、继续加大资金投入促使项目单位持续改善设备和技术，提高管理效率等，促进污水处理工作的效率提升。

2、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方式，如电视、宣传资料等，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增强广大居民的环保意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 | | 全年 | 全年 | 分值 | | 执行率 | 得分 |
| 预算数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83.00 | | 785.9029 | 785.9029 | 10 |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883.00 | | 785.9029 | 785.9029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为进一步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实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监督的要求，从而使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得到极大提升，达到省洁净城市要求。 | | | | | | 保证城区范围内绿植面积约281.9万平方米养护一体化服务有序进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拨付服务费。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 | 实际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指标值 | | 完成值 |
| 决策 指标 | 绩效管理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过程 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 100% | | 89% | 3 | 1.5 | 资金到位率=785.9029/883≈89%，扣1.5分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100% | | 100% | 3 | 3 |  | |
| 组织实施 | 项目计划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绿植面积 | | 100% | | 100% | 8 | 8 |  | |
|
| 质量指标 | 绿化养护覆盖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 时效指标 | 按合同时限 | | 100% | | 100% | 8 | 8 |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 100% | | 100% | 8 | 8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 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环境质量 | | 100% | | 100% | 6 | 6 |  | |
|
| 社会效益 | 城市品位得到提升 | | 100% | | 100% | 6 | 6 |  | |
|
| 生态效益 | 环境质量改善 | | 100% | | 100% | 6 | 6 |  | |
|
| 可持续影响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 100% | | 100% | 6 | 6 |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 98% | | 98% | 10 | 10 |  |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9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决策  指标 | 8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2 | ①绩效目标是否明确；②绩效目标是否具体；③绩效目标是否可衡量。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绩效目标是否合理；②绩效目标是否有效；③绩效目标是否相关。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绩效目标预算编制是否科学；②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③绩效评价资金额度是否合理；④绩效评价资金量是否与实际相匹配。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4，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过程 指标 | 16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3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 100%。资金到位率=100%， 90%（含）以上得3分，80%（含）以上得1.5分，70%（含）以下不得分。 | 1.5 | 资金到位率=785.9029/883≈89%，扣1.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①资金使用是否按违背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②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没有审批情况；③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资金批复用途；④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4，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3 |  |
| 组织实施 | 10 | 项目计划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4， 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财务制度是否规范；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规范。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2， 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2 | ①项目招投标情况是否规范；②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①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②项目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产出  指标 | 32 | 数量指标 | 32 | 绿植面积 | 8 | 反映服务范围绿化养护工程量情况，综合绿植面积281.9万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05分，扣完为止。 | 8 |  |
| 质量指标 | 绿化养护覆盖率 | 8 | 绿化养护覆盖是否到位，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05分，扣完为止。 | 8 |  |
| 时效指标 | 按合同时限 | 8 | 综合养护按时完成，每发现一处不及时扣0.05分，扣完为止。 | 8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8 | 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或其他方式节约成本。节约成本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效益  指标 | 24 | 经济效益 | 24 | 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环境质量 | 6 | 反映市民出行环境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6 |  |
| 社会效益 | 城市品位得到提升 | 6 | 反映城市形象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6 |  |
| 生态效益 | 环境质量改善 | 6 |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技术支撑。作用明显，6分；影响不明显，3分；无影响及负面影响，0分。 | 6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6 | 反映为城区常住人口提供绿植养护效果。影响明显，6分；影响不明显，3分；无影响，0分。 | 6 |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市民满意度 | 10 | 市民对遵化市绿化养护一体化的工作效果是否满意，满意率达到95%得10分；每降低1%，扣0.1分，低于80%不得分。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无 | 10 | 无 | 10 |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 100%。执行率达到98%得10分；98%以下得8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 100 |  | 98.5 |  |
| 评价等级 | | | | | | ■优秀（S≥90） □良好（90＞S≥80) □一般（80＞S≥70) □较差（70＞S≥60)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服务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随着经济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园林绿化工程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为进一步深化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市场化改革进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实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监督的要求，最终达到政府效能高效、资源得到合理配置，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达到省洁净城市标准，2018年我市实施了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2、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城区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主要包括281.9万平方米绿化养护，作业范围包括浇水、排涝、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树木刷白及防护、冬季防寒、防火、补植与伐树、绿化带及公园广场绿地卫生清理、其他养护管理措施等。

2）项目实施情况

2018年8月3日，在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订了《遵化市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合同》，合同中服务费总价格129,373,620.00元。合同期限3年，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21年8月6日止。2020年4月16日与滨南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北控滨南康健（重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又签订了协议，新增绿化养护面积235639.75平方米，绿化养护服务费699,850.06元/年，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6日止。2021年9月30日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滨南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北控滨南康健（重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遵化市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近年来，随着我市居民对城区生活和工作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及养护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城市、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2年3月17日，遵化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绿化养护费用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2】310号），同意安排资金883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城区绿化养护费用，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拨付，资金由年初预算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中列支。2022年初预算金额883万元，年末项目资金实际下达及使用金额为785.9029万元。该项目按月支付服务经费。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为进一步深化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市场化改革进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实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监督的要求，最终达到政府效能高效、资源得到合理配置，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达到省洁净城市标准。

2、阶段性目标：按新合同要求保证城区范围内绿植面积约281.9万平方米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有序进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拨付服务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服务经费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通过绩效评价，加强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评估投入产出效果，确定投入的重点和方向。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规范项目管理，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促使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3、评价范围: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服务经费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0]28号)；

4、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

5、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

6、《遵化市环境卫生一体化检查考评实施细则》

7、其他相关依据

**(三)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了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6个一级评价指标和14个二级评价指标、21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个等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70分(含)-80分)、较差(60分(含)-70分)。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1、决策指标：包含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主要考核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过程指标：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计划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合同管理完备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

3、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主要考核道路绿植面积；绿化养护覆盖率、服务时限、成本控制情况。

4、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主要考核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位；改善生态环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可持续性等。

5、满意度指标：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核市民满意度。

6、预算执行率指标：评价预算执行程度。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参见《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自评指标》。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

2、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了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4月12日-4月13日）

1)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文件《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要求召开会议研讨绩效评价相关情况。

2) 成立评价组，根据单位内部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安排。

3) 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评价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要求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4月14日-4月15日)

1) 通过对本项目的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的深入剖析，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结合实际设定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拟定绩效评价指标。

2) 拟定的评价指标，经多次征询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

3、评价实施阶段(4月16日-4月17日)

1) 对该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 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4月18日-4月19日)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主管科室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最终形成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三、综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六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评价项目得分98.5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服务经费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8.00 | 8.00 | 100.00% |
| 过程指标 | 16.00 | 14.50 | 90.63% |
| 产出指标 | 32.00 | 32.00 | 100.00% |
| 效益指标 | 24.00 | 24.00 | 100.00% |
| 满意度指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指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综合指标 | 100.00 | 98.50 | 98.50% |

**四、绩效指标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

满分8分，评价得8分，得分率100%。

1、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总体目标为进一步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实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监督的要求，从而使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得到极大提升，达到省洁净城市要求；阶段性目标为按合同约定每月拨付服务费。为此设计出了百分制和四个等级分类的绩效评价指标。

2、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经测算，与项目实施整体匹配，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二)过程指标**

满分16分，评价得14.50分，得分率90.63%。

1、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项目预算资金883万元，实际拨付资金785.9029万元。资金到位率约89%。

扣分原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785.9029万元/883万元≈89%，根据评分标准 90%（含）以上得3分，80%（含）以上得1.50分，70%（含）以下不得分，扣1.50分。

根据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及档案管理等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各项财务制度及业务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2、组织实施：项目规划性、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合同管理完备、项目质量可控

为进一步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实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监督的要求。实施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主要包括浇水、排涝、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树木刷白及防护、冬季防寒、防火、补植与伐树、绿化带及公园广场绿地卫生清理和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其他养护管理措施。

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遵化市环境卫生一体化检查考评实施细则》，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确保各项业务的发生都有据可依、合规合法。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包含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等内容，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确保落实到位。

**(三)产出指标**

满分32分，评价得分32分，得分率100.00%。

1. 数量指标

该项目绿化面积覆盖遵化市城区281.9万平方米。

1. 质量指标

根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遵化市环境卫生一体化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等，从绿化养护、应急保障等方面综合评价，遵化市环境卫生情况质量达标。

3、时效指标

根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遵化市环境卫生一体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遵化市环境卫生一体化城区垃圾清运工作标准》等按照规定的标准时限内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4、成本指标

该项目依据遵化市财政局文件《关于遵化市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1020号）同意以15482.654万元作为拦标价，对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进行招投标，服务期三年，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能够有效地节约成本。

**(四)效益指标**

满分24分，评价得分24分，得分率100%。

1. 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以滨南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考评主体，市民为监督主体，充分发挥了市场的调节作用，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的环境质量。

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既提高城市绿化面积，完善城市功能，还为人民群众创造了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提高了人民健康水平，提升城市品位，获得群众支持，增强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改善了城市环境和空气质量，使得城市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4、可持续影响

改善卫生环境，提升市民健康指数和居住环境，提高环境卫生状况，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五)满意度指标**

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环卫中心不定期现场检查考核，并通过随机走访群众进行调查问卷，实地了解群众的满意度情况，市民满意度98%，

**(六)预算执行率**

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022年项目资金实际下达及使用金额为785.9029万元，预算执行率约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城市绿化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有生命的绿色植物在城市中具有不可代替的效益。城区绿化养护是维护城区绿化成果的必要手段，它为人们创造了一个有新鲜的空气，事宜的温度、清澈的水体和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城区绿化养护项目社会效益较高。通过实地调查，有部分绿植未修剪，水池中漂浮大量白色垃圾未及时清理，

绿化养护一体化实行市场化运营，这种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监督的方式使得遵化的环境卫生质量进一步提升。根据养护单位制定的年（月）度绿化养护计划及绿化养护实际情况，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处理不及时的案件按考核制度扣减分值。对月度管理要求实行绩效考核评分制，以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现有的养护管理水平距离高质量、高管理的养护水平尚有差距，工作人员落实工作任务的执行能力不足，对标准和制度的贯彻不够彻底；其次，绿化工人安全意识有待加强。

**六、意见建议**

1、加强养护知识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培训工人养护管理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使养护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建立完善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检查、考评制度、奖惩分明，提高工作积极性。全面提高养护质量水平，实现园林绿化养护的长效管理。

2、加强督查考核。从养护质量考核、养护管理等多方面入手，对考核中存在问题的养护单位，采取直接扣款形式，确保服务单位对考核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通过对服务单位养护过程的全程监管，达到降低养护成本和提高养护质量的目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有机固废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有机固废处理费项目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实施单位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 | 全年 | | 全年 | | 分值 | | 执行率 | 得分 |
| 预算数 | 预算数 | | 执行数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30 | 495.854864 | | 495.854864 | | 10 |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30 | 495.854864 | | 495.854864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使遵化固废的处理和处置方式更加合理有效彻底，减少处理后排出物填埋量，杜绝二次污染，化害为利，改善人居生活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指数，提升人民满意度，提升城市形象。 | | | | | |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遵化市有机固废处理处置。资金按合同约定拨付到位。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 实际 | 分值 |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决策  指标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 100% | 100% | 2 | | 2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 100% | 100% | 2 | | 2 |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 100% | 100% | 2 | | 2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 100% | 100% | 2 | | 2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 100% | 100% | 2 | | 2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 100% | 100% | 2 | | 2 |  | |
| 过程  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 | 100% | 93.56% | 4 | | 3.74 | 资金到位率=495.854864/530\*100%=93.5575%，扣0.26分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100% | 100% | 2 | | 2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100% | 100% | 2 |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 100% | 100% | 2 | | 2 |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 | 100% | 100% | 2 | | 2 |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 | 100% | 100% | 2 | | 2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 | 100% | 100% | 2 | | 2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处置数量 | | | 100% | 100% | 8 | | 8 |  | |
| 质量指标 | 固废处置合格率 | | | 100% | 100% | 8 | | 8 |  | |
| 时效指标 | 固废处置及时性 | | | 100% | 100% | 8 | | 8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 | ±5% | 0% | 8 | | 8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废物利用 | | | 100% | 100% | 5 | | 5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环境质量 | | | 100% | 100% | 5 | | 5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 | 100% | 100% | 5 | | 5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保护环境 | | | 100% | 100% | 5 | | 5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市民满意度 | | | 95% | 97% | 10 | | 10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 10 |  | |
| 合 计 | | | | | | | | 100 | | 99.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有机固废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决策  指标 | 12 | 项目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立项程序规范性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过程  指标 | 16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 100%。资金到位率=100%， 得权重分满分，按资金到位率比例计算此项得分。 | 2.79 | 资金到位率=495.854864/530\*100%=93.5575%，扣0.26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 2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各项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 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是否规范;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④项目合同书、考核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审批;②资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以上两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1/2，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但存在任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该指标不得分。 | 2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2 | ①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②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以上两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50%，要素中各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10%， 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 2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②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程序是否规范:③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资料是否及时完整归档;④对质量考核结果是否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产出  指标 | 32 | 数量指标 | 8 | 处置数量 | 8 | 固废处置是否按要求完全接收并处理，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质量指标 | 8 | 固废处置合格率 | 8 | 是否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CJJ131-2009、《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范》LY/T2316-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等固废处理技术规程及标准进行处置；每有一次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时效指标 | 8 | 固废处置及时性 | 8 | 反映固废是否及时响应、及时处理，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日期之前完成，每超期1天扣除1%分值，扣完为止 | 8 |  |
| 成本指标 | 8 | 成本节约情况 | 8 | PPP项目引入是否节约成本。成本节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效益  指标 | 20 | 经济效益指标 | 20 | 废物利用 | 5 | 固废再加工产生肥料用于农业生产，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环境质量 | 5 | 提高居民环境质量，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5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达标，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保护环境 | 5 | 长期为市民改善环境卫生，保护人民健康，防范发生传染疫情，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满意度  指标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受益市民满意度 | 10 | 通过询问查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含95%），满意度达到90%-95%得分9分（含90%），满意度达到80%-90%得分8分（含80%），否则不得分。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无 | 10 | 无 | 10 |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 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95-99%，得9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100 | 98.79 | | |
| 评价等级 | | | | | | ■优秀（S≥90） □良好（90＞S≥80) □一般（80＞S≥70) □较差（70＞S≥60)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有机固废处理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机固废处理费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与治理行业。这个项目厂址位于遵化市南三环东路北侧，建业路西侧，草场东街南侧，占地为9.10亩。项目总处理规模为60吨/日，处理范围包括市政污泥和园林废弃物等，其中主要有遵化市国祯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还有其他类型的固废垃圾，如畜禽粪便、园林垃圾和餐厨垃圾等有机固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处理，含水率为60%—80%。本项目采用一体化智能好氧发酵设备处理污泥。配置两套一体化智能好氧发酵设备，单台日处理能力30吨（物料含水率按80%计），发酵周期设计10-15天。

目前，遵化市有市政污泥、畜禽粪便、有机固废得不到妥善处置，当地填埋厂无法接纳上述有机固废，而在我国关于有机固废处置现行的相关政策中，并不推荐采用填埋的方式对有机固废进行处置。因此，对于遵化市，当前需要采用更加合理且有效的方式对有机固废进行处理和处置。因此遵化市有机固废处理项目的实施非常必要。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采用PPP模式运行。2017年11月，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同遵化市财政局组织完成了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编制及专家评审；11月16日，遵化市人民政府以遵政会（2017）62 号会议纪要同意了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经过资格预审、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最终于2018年3月20日确定北京中科博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科博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社会资本。项目公司中科博联（遵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成立，2018年7月23日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中科博联（遵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遵化市有机固废处理处置PPP项目合同》。此项目于2018年11月1日开工，2019年6月13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2019年2月试运营，开始处理遵化市国祯污水处理厂等生产的污泥，2019年7月进入商业运营期。自运营以来，设备运转正常，为我市环保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0年5月，遵化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变更“遵化市有机固废处理处置PPP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通知内容为将遵化市有机固废处理处置PPP项目实施主体由遵化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照合同约定，中科博联正常运转，污泥处理达标，污泥正常处置。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经过中科博联（遵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申请，遵化市财政局做出《关于拨付2022年有机固废处理服务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2]313号）同意安排有机固废处理处置PPP项目处理费472.72万元，用于支付中科博联（遵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处理污泥费用，用于月处理量和绩效考核结果拨付，资金由年初预算有机固废处理费中列支。有机固废处理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530万元，年末项目资金下达并实际使用金额495.854864万元，该项目根据实际合同约定支付固废处理费用，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使遵化有机固废的处理和处置方式更加合理有效彻底，减少处理后排出物填埋量，杜绝二次污染，化害为利，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高人民幸福指数，提升人民满意度，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为遵化文明卫生城市的创建打下坚实的环境基础。

2、阶段性目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遵化市有机固废处理处置。项目依法依规安全稳定运营，为社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固废处置服务。资金按合同约定拨付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

1、通过自评，能够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提升设施的建设运营质量和管理水平，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督促项目公司诚信履约，激励项目公司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2、通过自评，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合理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使项目真正实现物有所值。

3、通过自评，促使我局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PPP项目规范实施、高效运营，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遵化市城市有机固废处理处置费项目。

**评价范围:**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机固废处理费项目服务经费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依据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遵发[2020]8号）、遵化市财政局印发的《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了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6个一级评价指标和14个二级评价指标、22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一般(70分-79分)、较差(60分以下)。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参见《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遵化市有机固废处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了实地考察、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4月12日-4月13日）

(1) 开会。遵化市城管局根据遵化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等文件要求，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会议研讨绩效评价相关情况。

(2)分工。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根据单位内部职责分工，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学习。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评价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要求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4月14日-4月 15日)

(1)通过对本项目的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的深入剖析，充分考虑各项目的特点，初步拟定绩效评价指标。

(2)拟定的评价指标，经多次征询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形成正式的评价指标。（详见附表2）。

3、评价实施阶段(4月16日-4月17日)

(1)对该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4月18日-4月19日)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征求项目主管科室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最终形成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机固废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三、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六个方面逐项分析评价，最终遵化市城管局有机固废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7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遵化市城管局有机固废处理费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12.00 | 12.00 | 100.00% |
| 过程指标 | 16.00 | 15.74 | 98.38% |
| 产出指标 | 32.00 | 32.00 | 100.00% |
| 效益指标 | 20.00 | 20.00 | 100.00% |
| 满意度指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指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综合指标 | 100.00 | 99.74 | 99.7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遵化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决策指标共设计了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遵化市有市政污泥、畜禽粪便、有机固废得不到妥善处置，当地填埋厂无法接纳上述有机固废，而在我国关于有机固废处置现行的相关政策中，并不推荐采用填埋的方式对有机固废进行处置。因此遵化市有机固废处理项目的实施非常必要、2017年11月，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同遵化市财政局组织完成了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编制及专家评审，组织实施遵化市有机固废处理处置PPP项目。

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使遵化固废的处理和处置方式更加合理有效彻底，减少处理后排出物填埋量，杜绝二次污染，化害为利，改善人居生活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指数，提升人民满意度，提升城市形象。绩效指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有合理的测算依据，按《遵化市有机固废处理处置PPP项目合同》约定及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有机固废处理单价为：282.4元/吨，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决策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

**(二)过程指标**

遵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有机固废处理服务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2]313号）同意安排有机固废处理处置PPP项目处理费472.72万元，用于支付中科博联（遵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处理污泥费用。2022年有机固废处理费年初预算53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并支付金额为495.854864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挪用、虚列、违背法律法规等问题；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内，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未导致任何财产损失，执行制度有效；合同管理完备；项目质量可控。

分值16分，评价得分15.74分，扣0.26分。

扣分原因：资金到位率为93.56%，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为16分，按资金到位率比例计算此项得分15.74分，因此该项扣0.26分。

**(三)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共设计了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质量、时效、安全。

1. 数量指标分析：根据标准要求，当政府方每天提供的有机固废量不超过设计处理能力时，项目公司必须完全接收并处理。经核实，项目公司完全接受并处理运送来的有机固废量。年度共完成固废处理处置量为18765.3吨，数量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 质量指标：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应遵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CJJ131-2009；《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范》LY/T2316-2014等固废处理技术规程及标准规范。项目成品为园林绿化用营养土，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公司在实际运营中，园林绿化用泥质外观和嗅觉等指标满足有关污泥、园林垃圾处理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污泥发酵产出物检测制度，并形成检测报告。产品检测报告中各项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

此项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 时效指标：按照绩效评价标准，项目公司在此运营期间，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相应，及时处置。

此项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 成本指标：PPP项目的实施，固废处理提高了废物的利用效率，恢复了城市的良好环境，降低了由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危害，降低了环境治理成本，并且使得处置后的有机固废变费为宝，服务周边企业。

此项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四)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共设计了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该项工程节约了改善城市环境管理成本，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对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提升作用明显，持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达到了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的作用。

遵化市城管局对国祯污水处理厂等有机固废进行了处理工作，确保了工业固废的正常处理，解决了环境污染问题，增强了遵化市政府服务社会的能力，同时该举措也持续有效的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

此项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20.00分，得分率100.00%。

**(五)满意度指标**

城管局依据相关程序，按照《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要求，针对本项目城区随机选取服务对象60人，进行现场检查民意测评，好评率97%。

此项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得分率100.00%。

**(六)预算执行率**

有机固废处理费项目实际下达资金并支付金额为495.8548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此项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00分。 得分率100.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

1、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使固废处理处置项目持续实施

固废处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大，使用期限长，项目运营管理直接关系到地区经济发展和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是公共基础设施与一般商业项目的显著区别。近年来，市政府一直把治理固废作为保护环境、造福子孙、提升整个地区经济和社会效益一项重要的民心工程来抓。固废处理提高了废物的利用效率，恢复了城市的良好环境，降低了由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危害，提升了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增强了市政府服务社会的能力。因此确保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2、积极探索，加强固废产业技术研究。

近年来，我们加快城市固废再生利用的综合研究，加大对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的科技投入。加强污泥处置、污水处理工艺等方面的科学探索。让污泥实现再利用，积极提倡城市固废达标处理后再生成品的开发制造，用于农业施肥和绿化。防止给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确确实实“让污泥变成有机肥、让污水变成清水”，进一步提高固废处理的综合效益。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存在厂区周边居民对异味投诉问题，主要原因是运输车辆密封性差，在废物运输过程中出现洒落造成臭气四溢。

**六、有关建议**

建议项目公司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严格规范人员按照除臭系统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继续加强对运输原辅材料车辆监管，做到全封闭运输，防止运输时物料洒落及臭气四溢；卸料时车辆驶入设备内部后，设备舱门迅速关闭，物料卸载完成后，车辆及时驶出；此外，加强环境治理，优化车间密闭性，避免臭气外溢；加强场区周边异味监测，切实了解居民感受，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解释，避免异味扰民，引发投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年度固废正常处理，解决了环境治理问题，提升了居民满意度，增强了遵化市政府服务社会的能力，并且在对百姓调查问卷中获得了多数好评，该举措也持续有效的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资金项目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实施单位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 | | 全年 | 全年 | 分值 | | 执行率 | 得分 |
| 预算数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65 | | 129.7761 | 129.7761 | 10 |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65 | | 129.7761 | 129.7761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按照相应的维修方案对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防汛设施进行维修 | | | | | |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的每个项目，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费正常拨付到位。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 | 实际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指标值 | | 完成值 |
| 决策  指标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过程  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 100% | | 28% | 4 | 0 | 资金到位率=129.7761/465≈28%，降低了72%，扣4分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00% | | 100% | 3 | 3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数量 | | 100% | | 100% | 8 | 8 |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 100% | | 100% | 9 | 9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 100% | | 100% | 8 | 8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情况 | | 100% | | 100% | 8 | 8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环境质量 | | 100% | | 100% | 5 | 5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提供就业岗位 | | 100% | | 100% | 5 | 5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 100% | | 100% | 5 | 5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市政维修后市政设施完好率 | | 100% | | 100% | 5 | 5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市民满意度 | | 95% | | 95% | 10 | 10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10 |  | |
| 合 计 | | | | | | | | 100 | 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决策  指标 | 12 | 项目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立项程序规范性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分配和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过程  指标 | 15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 100%。资金到位率=100%， 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 扣除0.1分，扣完为止。 | 0 | 资金到位率=129.7761/465≈28%，降低了72%，扣4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 2 |  |
| 组织实施 | 9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各项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条要素得1分，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得分，扣完为止。 | 3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是否规范;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④项目合同书、考核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2 | ①采购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②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以上两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50%，要素中各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10%， 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 2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②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程序是否规范:③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资料是否及时完整归档;④对质量考核结果是否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产出  指标 | 33 | 数量指标 | 8 | 新建数量 | 8 | 完成年度申报项目得满分，每1个没完成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质量指标 | 9 | 验收合格率 | 9 | 项目验收合格率=合格项目数量/当年验收项目数量\*100%，绩效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9 |  |
| 时效指标 | 8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成本指标 | 8 | 成本节约情况 | 8 | 是否有采取节约成本的措施。有措施得满分，没有措施不得分。 | 8 |  |
| 效益  指标 | 20 | 经济效益指标 | 20 | 提高环境质量 | 5 | 提高居民环境质量，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提供就业岗位 | 5 | 市政设施维护项目可以提供就业岗位，带来社会效益。增加就业岗位得满分，没有增加就业岗位不得分。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5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达标，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市政维修后市政设施完好率 | 5 | 现存市政设施完好率反映了当前可正常使用市政设施的比例，完好率≥90%得满分，完好率每降低2%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满意度  指标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受益市民满意度 | 10 | 通过询问查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含95%），满意度达到90%-95%得分8分（含90%），满意度达到80%-90%得分6分（含80%），否则不得分。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无 | 10 | 无 | 10 |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 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95-99%，得9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100 | 96 | | |
| 评价等级 | | | | | | ■优秀（S≥90） □良好（90＞S≥80) □一般（80＞S≥70) □较差（70＞S≥60)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2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市明确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加快建设“书香遵化、富强遵化、生态遵化、文明遵化”，不断提速“重返百强、再创辉煌”的步伐。根据2022年城市建设计划，已经将城区市政维修防汛工程列入2022年度预算安排。为落实市委、市政府高标准建设、高质量管理城市的精神，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城区范围内破损的市政基础设施进行了勘察和登统，发现部分城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防汛设施破损严重。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市区零星市政维修工程；南二环西路医院门口、华明路孔庄子道口、环保局对面、人民公园绿地人行道板维修工程；愚公路（影大）、一实小对面、府前西街（巧大嫂门口）、建明西街（燕山花园门口）人行道板维修工程；小河、沙河破损栏杆维修；大雨冲毁栏杆维修；疫情防控点封堵、管网巡查；排水管网排查及消毒；排水管网雨污检查井、收水口防汛清淤工程。

本次绩效自评针对“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支出而开展，促进城市市政设施维护资金的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对公众的服务水平。

2022年2月21日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市政府提交《关于2022年城区市政维修防汛工程开工的请示》遵执请字[2022]018号。2022年3月25日遵化市财政局给予答复：《关于2022年城区市政维修防汛工程开工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2]367号“经市政府同意，安排资金465万元，对市政维修、防汛工程现场进行勘察后，先安排施工，根据审计结果结合预算安排情况拨付资金”。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遵化市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维修队签订施工合同，并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进行施工。2022年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相关部门对上述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合格”。2022年拨付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款129.7761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预算资金465万元，实际拨付129.7761万元，实际支付项目服务单位129.7761万元。具体支付方式为：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服务经费，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按照相应的维修方案对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防汛设施进行维修。

2、阶段性目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的每个项目，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费正常支付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评价2022年“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一是通过全面评价“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项目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三是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

5、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

6、其他相关依据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1、评价对象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服务经费。

2、评价范围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完成情况、服务经费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3、评价内容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阶段性目标。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5)其他相关内容。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依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结合预算项目绩效表，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了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6个一级评价指标和14个二级评价指标、21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70分(含)-80分)、较差(60分(含)-70分)。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1、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指标的明确性，同时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2、过程指标：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制度建设的健全性以及程序实施的规范性等。

3、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对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评价。

4、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针对上述产出内容，综合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效果。

5、预算执行率指标：评价预算执行程度。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参见《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

2、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了询问查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4月12日-4月13日）

(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内容，召开会议研讨绩效评价相关情况。

(2)成立评价组，根据单位内部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安排有关业务财务人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安排。

(3)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评价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要求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4月14日-4月15日)

(1)通过对本项目的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的深入剖析，充分考虑各项目的特点，结合预算编制和调整时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拟定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指标。

(2)拟定的评价指标，经多次征询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

3、评价实施阶段(4月16日-4月17日)

(1)对该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4月18日-4月19日)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征求项目相关人员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形成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资金实际情况，评价组组对该项目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及预算执行率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具体而言，在产出方面，主要关注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情况；在效益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在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效益；在满意度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受益对象即市民的满意度。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专项资金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2022年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得分96.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资金项目**

**服务经费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12 | 12 | 100% |
| 过程指标 | 15 | 11 | 73.33% |
| 产出指标 | 33 | 33 | 1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综合指标 | 100 | 96 | 96% |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

满分12分，评价得12分，得分率100%。

1、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022年2月21日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市政维修防汛工作需要向市政府提出请示《关于2022年城区市政维修防汛工程开工的请示》遵执请字[2022]018号，请示中指出：2022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市明确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加快建设“书香遵化、富强遵化、生态遵化、文明遵化”，不断提速“重返百强、再创辉煌”的步伐。根据2022年城市建设计划，已经将城区市政维修防汛工程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资金项目，整体上与城市发展规划和国家政策相符合，该项目设立符合遵化市相关规划，与单位职能相符，且履行了规定程序，与现实需求匹配，项目设立必要性充分。

2、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绩效指标合理有效。

绩效总体目标为按照相应的维修方案对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防汛设施进行维修。阶段性目标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的每个项目，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费正常拨付到位。为此设计了6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

3、预算编制经测算，与项目实施整体匹配，资金分配合理。

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465万元，实际拨付129.7761万元，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整体匹配，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指标**

满分15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73.33%。

1、专项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提供的资料，预算资金465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29.7761万元。到位资金按合同规定及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制度规定，符合预算批复用途。

资金到位率=129.7761/465≈28%

扣分原因：资金未按照年初预算金额实际拨付到位，按照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 扣除0.1分，扣完为止，因为资金到位率降低了72%，所以扣4分。

2、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执行，项目实施规范。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有相应的财务制度、业务制度，各项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对财务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及档案管理等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各项财务制度及业务制度执行，项目实施规范。

**(三)产出指标**

满分33分，评价得分33分，得分率100.00%。

经查看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相关部门提供项目资料，项目产出指标设计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以反映项目产出。

1、数量指标：完成市政维修数量及防汛工程。

2、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计算结果为100%。

1. 时效指标：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资金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并且及时完成了竣工验收。
2. 成本指标：考虑到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在使用的过程中容易发生损坏、雨季会发生淤堵后期还需要维护问题，合同签订时约定了，工程竣工验收后12个月内，由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正常的后期维护。该项目工程由遵化市财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对绿化提升及维修工程进行结算审核。这种成本控制措施，既约束了施工方保障了工程质量，又有效降低了财政支出。

**(四)效益指标**

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得分率100.00%。

1、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聚集效益。聚集效益由参与社会经济的各单位聚力协作而成，充分的调动人流、物流、信息流，聚合社会经济体系中不同系统领域中的部分，促使市政维护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融合于一体。

2、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各标段项目返岗人员情况信息表得知，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市政维护项目提供就业岗位，完成绩效目标值。

3、生态效益指标

市政道路维修后路面整洁，减少粉尘污染排放，解决周边群众出行的问题，有效的改善周边生态环境质量，带来良好的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指标

考核现存市政设施完好率。市政维修后市政设施完好率=维修后市政设施完好的数量/现存市政设施数量×100%；考核市政维修后道路路面完好率是否≥90%。

根据2022年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统计，市政维修后市政设施完好率为100%，完成绩效目标值。

**(五)满意度指标**

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得分率100.00%。

通过询问查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了解到群众对此的支持率为95%，说明群众对该项目的运行基本满意。

**(六)预算执行率**

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得分率100.00%。

2022年预算金额为465万元，预算拨付金额129.7761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129.77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预算执行率=129.7761/129.7761=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市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各种问题，各工作组认真研究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沟通配合，不折不扣按时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

2、强化管理，确保质量。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工程建设监督制度，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监管，为工程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遵化市城市化进程发展较快，造成维护投入与维护定额标准之间的不匹配，制约了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水平的提高。随着大量新建市政设施逐步进入管养阶段，维护经费仍与之前保持一致，专项资金已不能满足正常管理维护的需要。

**六、有关建议**

强化制度保障，着力建立健全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实施市政设施维护管理长效机制，以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制度为保障，用制度指导工作，用制度提高效能，确保市政设施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有序运行。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市政设施维护费项目的要求与计划，规范资金的用途，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效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财政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建议财政继续加大该项目资金支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道路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道路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项目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 | | 全年 | 全年 | 分值 | | 执行率 | 得分 |
| 预算数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60.00 | | 269.24512 | 269.24512 | 10 |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60.00 | | 269.24512 | 269.24512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为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做好市政道路照明及亮化设施、确保照明工作正常运转。 | | | | | | 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按月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月拨付，城管局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支付电费。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 | 实际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指标值 | | 完成值 |
| 决策  指标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过程  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 100% | | 74.79% | 4 | 2.99 | 资金到位率=269.24512/360≈74.79%，扣1.01分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完成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 100% | | 100% | 8 | 8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 节约电费 | | 100% | | 100% | 5 | 5 |  | |
| 社会效益 | 提高生活质量 | | 100% | | 100% | 5 | 5 |  | |
| 生态效益 | 改善生态环境 | | 100% | | 100% | 5 | 5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 | 100% | | 100% | 5 | 5 |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 95% | | 98% | 10 | 10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98.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决策  指标 | 12 | 项目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立项程序规范性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绩效目标是否合理；2.绩效目标是否有效；3.绩效目标是否相关。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绩效目标是否明确；2.绩效目标是否具体；3.绩效目标是否可衡量。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过程指标 | 16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 100%。资金到位率=100%， 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0.01分。 | 2.99 | 资金到位率=269.24512/360≈74.79%，扣1.01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资金使用是否按违背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2.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没有审批情况；3.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资金批复用途；4.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挪用情况；5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虚列等情况。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是否有相应财务制度；2.是否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3.财务制度是否合规；4.业务制度是否合法；5.相应制度是否违背总体目标。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是否规范;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④项目合同书、考核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审批;②政府采购的流程是否规范;③资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以上三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但存在任务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事项，该指标不得分。 | 2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2 | ①采购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②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以上两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50%，要素中各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10%， 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 2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②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程序是否规范:③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资料是否及时完整归档;④对质量考核结果是否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产出  指标 | 32 | 数量指标 | 8 | 数量完成率 | 8 | 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维护完成率为100%，得7分；完成率为90%及以上，得6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质量指标 | 8 | 质量达标率 | 8 | 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率要求合格率为100%，得7分；未满足的合格率及得分按照满足比例计。 | 8 |  |
| 时效指标 | 8 | 完成及时率 | 8 | 按时完成及时率为100%，得7分；完成90%得5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成本指标 | 8 | 成本控制情况 | 8 | 运行维护费是否有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控制成本作用明显得7分，影响不明显得6分，无影响0分。 | 8 |  |
| 效益  指标 | 20 | 经济效益 | 5 | 节约电费 | 5 |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在保障路灯亮灯率的情况下，通过合理调节路灯亮熄灯时间等措施，最大程度上节约路灯电费。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社会效益 | 5 | 提高生活质量 | 5 | 保证路灯正常亮灯，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 | 5 |  |
| 生态效益 | 5 | 改善生态环境 | 5 | 项目运行是否对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作用明显，7分；影响不明显，5分；无影响，0分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5 |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 5 | 路灯电费项目按实时结算按时缴纳，为路灯后期耗电量电费的预测和电费的有序安排奠定了可靠的基础。持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7分；影响不明显，5分；无影响，0分 | 5 |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成果满意度 | 10 | 群众对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维护项目是否满意，满意率达到95%以上得10分；达到90%（含）-95%，得9分；达到80%（含）-90%得8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无 | 10 | 无 | 10 |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 100%。执行率达到100%得10分；达到95%-99%得8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100 |  | 98.99 |  |
| 评价等级 | | | | | ■优秀（S≥90） □良好（90＞S≥80) □一般（80＞S≥70) □较差（70＞S≥60)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了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

2、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

（2）实施情况：为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做好市政道路照明及亮化设施、确保照明工作正常运转。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360万元，年末项目资金下达并实际使用金额269.24512万元。该项目根据实际耗用电量情况按月支付电费，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为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做好市政道路照明及亮化设施、确保照明工作正常运转。

2.阶段性目标：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费用按月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月拨付，城管局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支付电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1、评价目的

通过对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的绩效自评，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促使城管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

2、评价范围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0﹞28号)；

4、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

5、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

6、其他相关依据

**(三)****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标准

依据《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了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6个一级评价指标和14个二级评价指标、22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等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70分(含)-80分)、较差(60分(含)-70分)。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2、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目标的决策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2)绩效目标的过程情况：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主要考核数量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控制情况。

(4)效益指标：包含项目实施效益。主要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5)满意度指标：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核市民满意度。

(6)预算执行率指标：评价预算金额执行程度。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科学公正、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

2、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了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4月12日-4月13日）

(1)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遵化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等文件要求召开会议研讨绩效评价相关情况。

(2) 成立评价组，根据单位内部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 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评价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要求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4月14日-4月15日)

(1) 通过对本项目的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的深入剖析，充分考虑各项目的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

(2) 拟定的评价指标，经多次征询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详见附表1）。

3、评价实施阶段(4月16日-4月17日)

(1) 对该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 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4月18日-4月19日)

(1) 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 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征求项目主管科室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最终形成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六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得分98.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

**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12.00 | 12.00 | 100% |
| 过程指标 | 16.00 | 14.99 | 93.69% |
| 产出指标 | 32.00 | 32.00 | 100% |
| 效益指标 | 20.00 | 20.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00 | 10.00 | 100% |
| 预算执行率指标 | 10.00 | 10.00 | 100% |
| 综合指标 | 100.00 | 98.99 | 98.99% |

**四、绩效指标评价分析**

**(一)决策指标**

满分12分，评价得12分，得分率100%。

项目总体目标为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做好市政道路照明及亮化设施、确保照明工作正常运转；阶段性目标为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按月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月拨付，城管局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支付电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项目实施相匹配。

**(二)过程指标**

满分16分，评价得14.99分，得分率93.69%。

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年初预算数36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并支付金额为269.24512万元，资金到位率约74.79%。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挪用、虚列、违背法律法规等问题；管理制度健全，城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制度》，对财务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及档案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

扣分原因：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 100% =269.24512万元/360万元\*100%≈74.79%，根据评分标准每降低1%扣除0.01分，扣完为止，扣1.01分。

**(三)产出指标**

满分32分，评价得分32分，得分率100.00%。

1. 数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数量指标完成率100%。

保障主干道、小路路灯都能完好提供正常照明。

1. 质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质量指标完成率100%

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率100%。

　　3、时效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按时完成率100%。

按实按时缴纳了路灯运行电费，未出现路灯因未及时缴纳电费而出现的断电现象。

　　4、成本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在保障路灯亮灯率的情况下，通过合理调节路灯亮熄灯时间等措施，最大程度上节约路灯电费。

**(四)效益指标**

满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

项目实施效益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通过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城区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的管理，路灯电费按实按时缴纳，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位；路灯电费项目按实时结算按时缴纳，为路灯后期耗电量电费的预测和电费的有序安排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五)满意度指标**

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得分率100.00%。

城管局依据相关程序选取服务对象，并按照《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等文件要求，在城区进行现场检查考核，路灯电费项目按时缴纳，保证了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依据黑天时间定时开启，为市民的夜间出行提供了便利、为城市夜间交通城市治安提供了保障、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位。居民对此非常的支持，满意度98%。

**(六)预算执行率**

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得分率100.00%。

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实际下达资金269.24512万元，实际支付金额269.245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考评主体，引入民众监督形式综合考评。这种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监督的方式实施本年度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为城市夜间交通治安提供保障、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方便，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并且在对百姓调查问卷中获得了一致好评。

**六、意见建议**

1、由专项专人负责本项目工作制对工作开展，能很大程度的加快项目完成进度，节约费用和保证质量。

2、加强内部监管，多组织路灯技能的培训、指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夜间故障及灯杆等路灯设施临时性抢修故障，为城市夜间交通治安提供保障、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方便，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

3、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应贯穿项目始终，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年度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通过自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年度实施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为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做好市政道路照明及亮化设施、确保照明工作正常运转。并且在市民随机调查问卷中好评率高达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实施单位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 | | 全年 | 全年 | 分值 | | 执行率 | 得分 |
| 预算数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90 | | 139.93 | 139.93 | 10 |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90 | | 139.93 | 139.93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整治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城管局按实际支出支付。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 | 实际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指标值 | | 完成值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过程  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 100% | | 73.65% | 4 | 2.68 | 资金到位率=139.931246/190=73.65%，扣1.32分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完成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 100% | | 100% | 8 | 8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 100% | | 100% | 6 | 6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100% | | 100% | 6 | 6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 100% | | 100% | 6 | 6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 100% | | 100% | 6 | 6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市民满意度 | | 99% | | 99% | 10 | 10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10 |  | |
| 合 计 | | | | | | | | 100 | 98.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绩效目标是否合理；2.绩效目标是否有效；3.绩效目标是否相关。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绩效目标是否明确；2.绩效目标是否具体；3.绩效目标是否可衡量。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分配和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过程  指标 | 16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 100%。资金到位率=100%， 得权重分满分，未得满分的按照资金到位比例计算得分。 | 2.68 | 资金到位率=139.931246/190=73.65%，扣1.3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资金使用是否按违背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2.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没有审批情况；3.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资金批复用途；4.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挪用情况；5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虚列等情况。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是否有相应财务制度；2.是否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3.财务制度是否合规；4.业务制度是否合法；5.相应制度是否违背总体目标。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是否规范;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④项目合同书、考核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审批;②政府采购的流程是否规范;③资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以上三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但存在任务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事项，该指标不得分。 | 2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2 | ①采购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②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以上两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50%，要素中各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10%， 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 2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②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程序是否规范:③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资料是否及时完整归档;④对质量考核结果是否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产出  指标 | 32 | 数量指标 | 8 | 数量完成率 | 8 | 完成率为100%，得8分；完成率为90%及以上，得8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质量指标 | 8 | 质量达标率 | 8 | 工作要求合格率为95%，得8分；未满足的合格率及得分按照满足比例计。 | 8 |  |
| 时效指标 | 8 | 完成及时率 | 8 | 按时完成及时率为100%，得8分；完成90%得5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成本指标 | 8 | 成本控制情况 | 8 | 根据成本标准审核成本控制情况，未发生损失浪费的现象得满分。 | 8 |  |
| 效益  指标 | 24 | 经济效益指标 | 24 | 经济效益 | 6 | 是否节约了改善城市环境管理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6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6 | 是否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通过随机询问100名居民，支持率达到95%及以上得6分；否则不得分。 | 6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6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达标，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6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6 | 持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6分；影响不明显，3分；无影响，0分 | 6 |  |
| 满意度  指标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受益市民满意度 | 10 | 通过询问查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含95%），满意度达到90%-95%得分8分（含90%），满意度达到80%-90%得分6分（含80%），否则不得分。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无 | 10 | 无 | 10 |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 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95-99%，得9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100 | 98.68 | | |
| 评价等级 | | | | | | ■优秀（S≥90） □良好（90＞S≥80) □一般（80＞S≥70) □较差（70＞S≥60)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自河北省批准我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以来，规划建设、环保、工商、公安等部门部分职能划归我局，职能增加，人员随之增加，为了更好的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整治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需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

2、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用于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支出。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按照《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的要求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对照预算编制和调整时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工作的程序、时间安排、评价方法等。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开展现场检查考评，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绩效评价工作组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98.6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年初预算为190万元，年末项目资金下达并实际使用金额139.931246万元。该项目根据实际支付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资金来源于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主要是为了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整治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

2、阶段性目标：城管局按实际情况支付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对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促使城管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

3、评价范围：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依据《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了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6个一级评价指标和13个二级评价指标、20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70分(含)-80分)、较差(60分(含)-70分)。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参见附表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

3、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了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4月12日-4月13日）

(1) 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等文件要求召开会议研讨绩效评价相关情况。

(2)成立评价组，根据单位内部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评价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要求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4月14日-4月15日)

(1)通过对本项目的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的深入剖析，充分考虑各项目的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

(2)拟定的评价指标，经多次征询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详见附表1）。

3、评价实施阶段(4月16日-4月17日)

(1)对该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4月18日-4月19日)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征求项目主管科室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最终形成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五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得分98.6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8 | 8 | 100% |
| 过程指标 | 16 | 14.68 | 91.75% |
| 产出指标 | 32 | 32 | 100% |
| 效益指标 | 24 | 24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综合指标 | 100 | 98.68 | 98.6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绩效指标合理有效。预算编制经测算，与项目实施整体匹配，资金分配合理。 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实际下达资金并支付金额为139.931246万元，与项目实施整体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4.68分。

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挪用、虚列、违背法律法规等问题；管理制度健全，城管局制定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制度》，对财务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及档案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到位率=139.931246/190≈73.65%。扣1.32分。

扣分原因：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未得满分的按照资金到位比例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73.65%，扣1.3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32分，评价得分32.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表产出指标共设计了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1、数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数量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使用率100%。

　　3、时效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按时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成本节约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24分，评价得分24.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表效益指标共设计了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项目实施效益分值24分，评价得分24分。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项目，主要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增强了遵化市政府服务社会的能力，居民对此非常满意，同时该举措也持续有效的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

**（五）满意度情况**

通过询问查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了解到群众对此的满意度为99%，说明群众对该项目的运行基本满意。

**（六）预算执行率**

实际下达资金并支付金额为139.931246万元，预算执行率=139.931246/139.931246=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科学、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及时总结经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

**六、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应贯穿项目始终，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通过自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2、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考核，加大抽查力度，健全奖惩机制，提高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3、加强内部监管，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确保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合同约定等进行监督考核，确保对项目单位的考核及时有效，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七、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

主要是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整治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并且在对百姓调查问卷中获得了一致好评。同时该举措也持续有效的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实施单位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 | 全年 | 全年 | 分值 | | 执行率 | 得分 |
| 预算数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0.00 | 80.690349 | 80.690349 | 10 |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20.00 | 80.690349 | 80.690349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主要是为了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 | | | | | 遵化市城区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按月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月拨付，城管局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支付服务经费。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 实际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决策  指标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100% | 100% | 2 | 2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100% | 100% | 2 | 2 |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100% | 100% | 2 | 2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100% | 100% | 2 | 2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100% | 100% | 2 | 2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100% | 100% | 2 | 2 |  |  |
| 过程  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 100% | 67.24% | 4 | 2.69 | 资金到位率＝80.690349/120≈67.24%，降低约32.76%，扣1.31分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100% | 100% | 2 | 2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00% | 100% | 2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100% | 100% | 2 | 2 |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 100% | 100% | 2 | 2 |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 100% | 100% | 2 | 2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 100% | 100% | 2 | 2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完成率 | | 100% | 100% | 8 | 8 |  | |
| 质量指标 | 维修合格率 | | 100% | 100% | 8 | 8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 100% | 100% | 8 | 8 |  | |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 | | 100% | 100% | 8 | 8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 | 100% | 100% | 5 | 5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城市形象 | | 100% | 100% | 5 | 5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水域生态环境质量 | | 100% | 100% | 5 | 5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改善水域环境 | | 100% | 100% | 5 | 5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 95% | 95% | 10 | 10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 100 | 98.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决策  指标 | 12 | 项目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立项程序规范性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绩效目标是否合理；2.绩效目标是否有效；3.绩效目标是否相关。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绩效目标是否明确；2.绩效目标是否具体；3.绩效目标是否可衡量。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过程指标 | 16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 100%。资金到位率=100%， 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0.01分。 | 2.69 | 资金到位率＝80.690349/120≈67.24%，降低约32.76%，扣1.31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资金使用是否按违背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2.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没有审批情况；3.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资金批复用途；4.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挪用情况；5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虚列等情况。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是否有相应财务制度；2.是否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3.财务制度是否合规；4.业务制度是否合法；5.相应制度是否违背总体目标。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是否规范;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④项目合同书、考核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审批;②政府采购的流程是否规范;③资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以上三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但存在任务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事项，该指标不得分。 | 2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2 | ①采购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②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以上两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50%，要素中各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10%， 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 2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②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程序是否规范:③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资料是否及时完整归档;④对质量考核结果是否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产出  指标 | 32 | 数量指标 | 8 | 数量完成率 | 8 | 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完成率为100%，得满分；完成率为90%及以上，得6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质量指标 | 8 | 维修合格率 | 8 | 路灯正常维护维修要求合格率为100%，得满分；未满足的合格率及得分按照满足比例计。 | 8 |  |
| 时效指标 | 8 | 完成及时率 | 8 | 按时完成及时率为100%，得满分；完成90%得5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成本指标 | 8 | 控制成本 | 8 | 采取劳务派遣方式有效控制成本。能控制成本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效益  指标 | 20 | 经济效益 | 5 | 节约环境治理成本 | 5 | 是否节约了改善城市环境管理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社会效益 | 5 | 提高生活质量 | 5 | 是否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生态效益 | 5 | 改善生态环境 | 5 | 项目运行是否对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提升作用明显，满分；影响不明显，4分；无影响，0分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5 | 持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满分；影响不明显，4分；无影响，0分 | 5 |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居民满意度 | 10 | 群众对路灯正常维护维修等费用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满意率达到95%（含）以上得满分；达到90%（含）-95%，得8分；达到80%（含）-90%得6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无 | 10 | 无 | 10 |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 100%。执行率达到100%得10分；达到95%-99%得8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100 | 合计 | 98.69 |  |
| 评价等级 | | | | | ■优秀（S≥90） □良好（90＞S≥80) □一般（80＞S≥70) □较差（70＞S≥60)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了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了遵化市城区路灯进行维护维修及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的项目。

2、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为了保证劳务派遣人员对路灯正常维护维修，2022年1月1日与遵化市利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劳务派遣人员承担路灯维护工作。

（2）实施情况：遵化市城区路灯进行维护维修及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遵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城区路灯电费、维修维护经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2]51号）同意安排456万元，其中：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列支360万元；路灯正常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列支96万元。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年初预算为120万元，年末项目资金下达并实际使用金额80.690349万元。根据实际发生额按月支付路灯维修材料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主要是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

2、阶段性目标：遵化市城区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按月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月拨付，城管局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支付路灯维修材料费，车辆相关经费、办公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促使城管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2022年城区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

3、评价范围

2022年城区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0﹞28号)；

4、遵化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

5、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

6、其他相关依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依据《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了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6个一级评价指标和14个二级评价指标、22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等级分类。四个等级分别是: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70分(含)-80分)、较差(60分(含)-70分)。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1)绩效目标的决策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2)绩效目标的过程情况，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主要考核数量完成率；维修合格率；完成及时率；控制成本。

(4)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5满意度指标：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核市民满意度。

(6)预算执行率指标：评价预算金额执行程度。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绩效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科学公正、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

2、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了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4月12日-4月13日）

(1) 遵化市城管局根据遵化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等文件要求召开会议研讨绩效评价相关情况。

(2)成立评价组，根据单位内部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评价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要求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4月14日-4月15日)

(1)通过对本项目的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的深入剖析，充分考虑各项目的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

(2)拟定的评价指标，经多次征询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详见附表1）。

3、评价实施阶段(4月16日-4月17日)

(1)对该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4月18日-4月19日)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主管科室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最终形成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六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绩效评价项目得分98.6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12.00 | 12.00 | 100% |
| 过程指标 | 16.00 | 14.69 | 91.81% |
| 产出指标 | 32.00 | 32.00 | 100% |
| 效益指标 | 20.00 | 20.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00 | 10.00 | 100% |
| 预算执行率指标 | 10.00 | 10.00 | 100% |
| 综合指标 | 100.00 | 98.69 | 98.6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

满分12分，评价得12分，得分率100%。

总体目标为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主要是为了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阶段性目标为遵化市城区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按月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月拨付，城管局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支付服务经费。

**(2)过程指标**

满分16分，评价得14.69分，得分率91.81%。

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年初预算数12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并支付金额为80.690349万元，资金到位率约67%。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挪用、虚列、违背法律法规等问题；管理制度健全，城管局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来对路灯正常维护维修，使得路灯能够满足行人及车辆夜间出行需要。

扣分原因：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 100% =120万元/80.690349万元\*100%≈67.24%，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100%， 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0.01分。扣1.31分。

**(3)产出指标**

满分32分，评价得分32分，得分率100%。

1. 数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数量完成率100%。

保障城区各个街道路灯的正常照明，设备完好率比较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月及时足额支付。

1. 质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维修合格率100%

保障维修区域路灯设施情况，完成每天的巡查维修任务，不得遗漏不修，能够使路灯正常运行，路灯维修合格。

　　3、时效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完成及时率100%。

保证路灯夜间照明时长，为居民夜间出行提供便利、为夜间交通城市治安提供了保障。

　　4、成本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路灯正常维护维修的劳务人员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安排人员进行路灯维修维护工作。有效节约成本。

**(4)效益指标**

满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

项目实施效益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遵化市城管局对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进行预算管理，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增强了遵化市政府服务社会的能力，居民对此的非常支持；同时该举措也持续有效的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

**(5)满意度指标**

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得分率100.00%。

城管局依据相关程序随机选取服务对象，并按照《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要求，2022年在城区进行现场检查考核，考核结果显示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黑天时间定时开启，劳务派遣人员及时发放工资缴纳保险。满意度95%。

**(6)预算执行率**

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得分率100.00%。

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实际下达资金金额为80.690349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80.6903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这种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监督的方式使本年度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专项专人负责制对工作开展帮助性大，能很大程度的加快项目完成进度并保证质量。但也发现一些问题，比如路灯维修方面，涉及面大，路灯多，如果材料短缺造成维修不及时，对民众出行影响较大，存在安全隐患。

**六、有关建议**

不断制定和完善考评考核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督查和落实整改力度，逐步实现城市照明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在维护管理工作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强化每月标准化考核和日常效能考核，并严格兑现绩效考核结果；加大路灯维护经费投入，确保全城路灯及公用亮化设施正常运行；严格落实路灯维护节支奖励、目标管理考核等各种激励考核措施。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及时更换和修复破损的路灯设施，及时报销费用，以确保全城路灯的亮灯率、设备完好率及市民的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年度实施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很大程度上减少城市交通安全隐患，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增长和提升城市品牌形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综合执法经费项目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实施单位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 | | 全年 | 全年 | 分值 | | 执行率 | 得分 |
| 预算数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0 | | 19.20 | 19.20 | 10 |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20 | | 19.20 | 19.2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为了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增强了遵化市政府服务社会的能力,同时该举措也持续有效的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城管局按实际支出支付。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 | 实际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指标值 | | 完成值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过程  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 100% | | 16.00% | 4 | 0 | 资金到位率=19.199996/120=16%，扣4分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完成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 100% | | 100% | 8 | 8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 100% | | 100% | 6 | 6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100% | | 100% | 6 | 6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 100% | | 100% | 6 | 6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 100% | | 100% | 6 | 6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市民满意度 | | 100% | | 100% | 10 | 10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10 |  | |
| 合 计 | | | | | | | | 100 | 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绩效目标是否合理；2.绩效目标是否有效；3.绩效目标是否相关。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绩效目标是否明确；2.绩效目标是否具体；3.绩效目标是否可衡量。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分配和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过程  指标 | 16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 100%。资金到位率=100%， 得权重分满分，未得满分的按照资金到位比例计算得分。 | 0 | 资金到位率=19.199996/120=16%，扣4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资金使用是否按违背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2.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没有审批情况；3.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资金批复用途；4.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挪用情况；5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虚列等情况。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是否有相应财务制度；2.是否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3.财务制度是否合规；4.业务制度是否合法；5.相应制度是否违背总体目标。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是否规范;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④项目合同书、考核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审批;②政府采购的流程是否规范;③资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以上三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但存在任务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事项，该指标不得分。 | 2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2 | ①采购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②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以上两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50%，要素中各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10%， 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 2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②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程序是否规范:③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资料是否及时完整归档;④对质量考核结果是否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产出  指标 | 32 | 数量指标 | 8 | 数量完成率 | 8 | 完成率为100%，得8分；完成率为90%及以上，得8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质量指标 | 8 | 质量达标率 | 8 | 工作要求合格率为95%，得8分；未满足的合格率及得分按照满足比例计。 | 8 |  |
| 时效指标 | 8 | 完成及时率 | 8 | 按时完成及时率为100%，得8分；完成90%得5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成本指标 | 8 | 成本控制情况 | 8 | 根据成本标准审核成本控制情况，未发生损失浪费的现象得满分。 | 8 |  |
| 效益  指标 | 24 | 经济效益指标 | 24 | 经济效益 | 6 | 是否节约了改善城市环境管理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6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6 | 是否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通过随机询问100名居民，支持率达到95%及以上得6分；否则不得分。 | 6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6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达标，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6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6 | 持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6分；影响不明显，3分；无影响，0分 | 6 |  |
| 满意度  指标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受益市民满意度 | 10 | 通过询问查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含95%），满意度达到90%-95%得分8分（含90%），满意度达到80%-90%得分6分（含80%），否则不得分。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无 | 10 | 无 | 10 |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 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95-99%，得9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100 | 96 | | |
| 评价等级 | | | | | | ■优秀（S≥90） □良好（90＞S≥80) □一般（80＞S≥70) □较差（70＞S≥60)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自河北省批准我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以来，规划建设、环保、工商、公安等部门部分职能划归我局，职能增加，人员随之增加，经费也随之增加。做好小广告清理、广告牌匾整治、公共设施亮化、乱停乱放治理、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公共事业等各项工作，全局合力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2、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用于违章停车治理施划停车位；小广告治理购买清洁剂、自喷漆、刮铲，稀料等物品；广告牌匾治理；机关运行经费：日常办公费、水电邮电费交通维护费、差旅费等支出。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按照《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的要求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对照预算编制和调整时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工作的程序、时间安排、评价方法等。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开展现场检查考评，综合执法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绩效评价工作组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综合执法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120万元，年末项目资金下达并实际使用金额19.2万元。该项目根据实际支付综合执法经费项目，资金来源于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主要是为了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2、阶段性目标：城管局按实际情况支付综合执法经费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对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促使城管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综合执法经费项目

3、评价范围：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依据《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了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6个一级评价指标和13个二级评价指标、20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70分(含)-80分)、较差(60分(含)-70分)。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参见附表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了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4月12日-4月13日）

(1) 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等文件要求召开会议研讨绩效评价相关情况。

(2)成立评价组，根据单位内部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评价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要求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4月14日-4月15日)

(1)通过对本项目的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的深入剖析，充分考虑各项目的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

(2)拟定的评价指标，经多次征询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详见附表1）。

3、评价实施阶段(4月16日-4月17日)

(1)对该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4月18日-4月19日)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征求项目主管科室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最终形成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五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执法经费项目**

**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8 | 8 | 100% |
| 过程指标 | 16 | 12 | 75% |
| 产出指标 | 32 | 32 | 100% |
| 效益指标 | 24 | 24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综合指标 | 100 | 96 | 96%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绩效指标合理有效。预算编制经测算，与项目实施整体匹配，资金分配合理。依据年初预算120万元， 综合执法经费项目实际下达资金并支付金额为19.2万元，与项目实施整体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2.00分。

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挪用、虚列、违背法律法规等问题；管理制度健全，城管局制定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制度》，对财务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及档案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到位率=19.2/120≈16%。扣4分。

扣分原因：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未得满分的按照资金到位比例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16%，扣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32分，评价得分32.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表产出指标共设计了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1、数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数量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综合执法经费项目使用率100%。

　　3、时效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按时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成本节约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24分，评价得分24.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表效益指标共设计了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项目实施效益分值24分，评价得分24分。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执法经费项目，主要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增强了遵化市政府服务社会的能力，居民对此非常满意，同时该举措也持续有效的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

**(五)满意度情况**

通过询问查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了解到群众对此的满意度为100%，说明群众对该项目的运行基本满意。

**(六)预算执行率**

实际下达资金并支付金额为19.2万元，预算执行率=19.2/19.2=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科学、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及时总结经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

**六、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应贯穿项目始终，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通过自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2、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考核，加大抽查力度，健全奖惩机制，提高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3、加强内部监管，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确保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合同约定等进行监督考核，确保对项目单位的考核及时有效，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七、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

主要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并且在对百姓调查问卷中获得了一致好评。同时该举措也持续有效的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实施单位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 | | 全年 | 全年 | 分值 | | 执行率 | 得分 |
| 预算数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0.00 | | 36.87 | 36.87 | 10 |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0.00 | | 36.87 | 36.87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主要提高矿山划转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 | | | | | 遵化市矿山划转人员经费工作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城管局按月支付。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 | 实际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指标值 | | 完成值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过程  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 100% | | 61.44% | 4 | 2.07 | 资金到位率=36.8655/60=61.44%，扣1.93分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完成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 100% | | 100% | 8 | 8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 100% | | 100% | 6 | 6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100% | | 100% | 6 | 6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 100% | | 100% | 6 | 6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 100% | | 100% | 6 | 6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市民满意度 | | 97% | | 97% | 10 | 10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10 |  | |
| 合 计 | | | | | | | | 100 | 98.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绩效目标是否合理；2.绩效目标是否有效；3.绩效目标是否相关。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绩效目标是否明确；2.绩效目标是否具体；3.绩效目标是否可衡量。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分配和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过程  指标 | 16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 100%。资金到位率=100%， 得权重分满分，未得满分的按照资金到位比例计算得分。 | 2.07 | 资金到位率=36.8655/60=61.44%，扣1.93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资金使用是否按违背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2.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没有审批情况；3.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资金批复用途；4.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挪用情况；5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虚列等情况。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是否有相应财务制度；2.是否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3.财务制度是否合规；4.业务制度是否合法；5.相应制度是否违背总体目标。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是否规范;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④项目合同书、考核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审批;②政府采购的流程是否规范;③资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以上三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但存在任务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事项，该指标不得分。 | 2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2 | ①采购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②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以上两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50%，要素中各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10%， 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 2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②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程序是否规范:③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资料是否及时完整归档;④对质量考核结果是否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产出  指标 | 32 | 数量指标 | 8 | 数量完成率 | 8 | 完成率为100%，得8分；完成率为90%及以上，得8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质量指标 | 8 | 质量达标率 | 8 | 工作要求合格率为95%，得8分；未满足的合格率及得分按照满足比例计。 | 8 |  |
| 时效指标 | 8 | 完成及时率 | 8 | 按时完成及时率为100%，得8分；完成90%得5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成本指标 | 8 | 成本控制情况 | 8 | 根据成本标准审核成本控制情况，未发生损失浪费的现象得满分。 | 8 |  |
| 效益  指标 | 24 | 经济效益指标 | 24 | 经济效益 | 6 | 是否节约了改善城市环境管理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6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6 | 是否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通过随机询问100名居民，支持率达到95%及以上得6分；否则不得分。 | 6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6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达标，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6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6 | 持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6分；影响不明显，3分；无影响，0分 | 6 |  |
| 满意度  指标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受益市民满意度 | 10 | 通过询问查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含95%），满意度达到90%-95%得分8分（含90%），满意度达到80%-90%得分6分（含80%），否则不得分。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无 | 10 | 无 | 10 |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 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95-99%，得9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100 | 98.07 | | |
| 评价等级 | | | | | | ■优秀（S≥90） □良好（90＞S≥80) □一般（80＞S≥70) □较差（70＞S≥60)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自河北省批准我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以来，规划建设、环保、工商、公安等部门部分职能划归我局，职能增加，人员随之增加，2014年由矿山公司划转我局32名自收自支工作人员，由于我局收入不足以给此批人员发放工资及保险，依财政局意见每年财政补助60万元，用于发放工资。此批人员充实到一线及内勤，做好小广告清理、广告牌匾整治、公共设施亮化、乱停乱放治理、业务服务等各项工作，全局合力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做了重大贡献。

2、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年初预算财政补助60万元，用于发放矿山公司调入人员工资及保险。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按照《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的要求对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经过绩效评价工作组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98.0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2年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年初预算为60万元，年末项目资金下达并实际使用金额36.87万元。该项目根据实际支付矿山调入人员工资及保险，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主要是提高矿山调入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2、阶段性目标：城管局按时给矿山调入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对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促使城管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

3、评价范围：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依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了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6个一级评价指标和13个二级评价指标、20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70分(含)-80分)、较差(60分(含)-70分)。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参见附表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了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4月12日-4月13日）

(1) 遵化市城管局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等文件要求召开会议研讨绩效评价相关情况。

(2)成立评价组，根据单位内部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评价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要求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4月14日-4月15日)

(1)通过对本项目的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的深入剖析，充分考虑各项目的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

(2)拟定的评价指标，经多次征询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详见附表1）。

3、评价实施阶段(4月16日-4月17日)

(1)对该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4月18日-4月19日)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主管科室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最终形成遵化市城管局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遵化市城管局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五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遵化市城管局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得分98.0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

**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8 | 8 | 100% |
| 过程指标 | 16 | 14.07 | 76.69% |
| 产出指标 | 32 | 32 | 100% |
| 效益指标 | 24 | 24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综合指标 | 100 | 98.07 | 98.0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绩效指标合理有效。预算编制经测算，与项目实施整体匹配，资金分配合理。依据年初预算60万元， 2022年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实际下达资金并支付金额为36.87万元，与项目实施整体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2.07分。

资金到位率=36.87/60\*100%≈61.44%

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挪用、虚列、违背法律法规等问题；管理制度健全，城管局制定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制度》，对财务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及档案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

扣分原因：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未得满分的按照资金到位比例计算得分。本次资金到位率=36.8655/60\*100%≈61.44%，扣1.9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32分，评价得分32.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表产出指标共设计了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1、数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数量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使用率100%。

　　3、时效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按时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成本节约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24分，评价得分24.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表效益指标共设计了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项目实施效益分值24分，评价得分24分。遵化市城管局对矿山调入人员工资项目，主要是提高矿山调入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五)满意度情况**

通过询问查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了解到群众对此的满意度为97%，说明群众对该项目的运行基本满意。

**(六)预算执行率**

实际下达资金并支付金额为36.87万元，预算执行率=36.87/36.87=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是提高矿山调入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六、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应贯穿项目始终，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通过自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2、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考核，加大抽查力度，健全奖惩机制，提高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3、加强内部监管，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确保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合同约定等进行监督考核，确保对项目单位的考核及时有效，矿山调入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实施单位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 | | 全年 | 全年 | 分值 | | 执行率 | 得分 |
| 预算数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6.86 | | 40.10 | 40.10 | 10 |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6.86 | | 40.10 | 40.1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保障省级园林城复查顺利进行。 | | | | | | 资金根据年初预算城管局按实际支出支付。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 | 实际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指标值 | | 完成值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过程  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 100% | | 85.56% | 4 | 3.28 | 资金到位率=40.0955/46.86=85.56%，扣0.72分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 100% | | 100% | 2 | 2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完成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 100% | | 100% | 8 | 8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 100% | | 100% | 8 | 8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 100% | | 100% | 6 | 6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100% | | 100% | 6 | 6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 100% | | 100% | 6 | 6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 100% | | 100% | 6 | 6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市民满意度 | | 99% | | 99% | 10 | 10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10 | 10 |  | |
| 合 计 | | | | | | | | 100 | 99.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绩效目标是否合理；2.绩效目标是否有效；3.绩效目标是否相关。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绩效目标是否明确；2.绩效目标是否具体；3.绩效目标是否可衡量。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3，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分配和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过程  指标 | 16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 100%。资金到位率=100%， 得权重分满分，未得满分的按照资金到位比例计算得分。 | 3.28 | 资金到位率=40.0955/46.86=85.56%，扣0.7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资金使用是否按违背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2.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没有审批情况；3.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资金批复用途；4.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挪用情况；5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虚列等情况。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是否有相应财务制度；2.是否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3.财务制度是否合规；4.业务制度是否合法；5.相应制度是否违背总体目标。每条要素各占权重1/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 2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是否规范;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④项目合同书、考核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审批;②政府采购的流程是否规范;③资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以上三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但存在任务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事项，该指标不得分。 | 2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2 | ①采购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②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以上两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50%，要素中各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10%， 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 2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②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程序是否规范:③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资料是否及时完整归档;④对质量考核结果是否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 |  |
| 产出  指标 | 32 | 数量指标 | 8 | 数量完成率 | 8 | 完成率为100%，得8分；完成率为90%及以上，得8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质量指标 | 8 | 质量达标率 | 8 | 工作要求合格率为95%，得8分；未满足的合格率及得分按照满足比例计。 | 8 |  |
| 时效指标 | 8 | 完成及时率 | 8 | 按时完成及时率为100%，得8分；完成90%得5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成本指标 | 8 | 成本控制情况 | 8 | 根据成本标准审核成本控制情况，未发生损失浪费的现象得满分。 | 8 |  |
| 效益  指标 | 24 | 经济效益指标 | 24 | 经济效益 | 6 | 是否节约了改善城市环境管理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6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6 | 是否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通过随机询问100名居民，支持率达到95%及以上得6分；否则不得分。 | 6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6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达标，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6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6 | 持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6分；影响不明显，3分；无影响，0分 | 6 |  |
| 满意度  指标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受益市民满意度 | 10 | 通过询问查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含95%），满意度达到90%-95%得分8分（含90%），满意度达到80%-90%得分6分（含80%），否则不得分。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无 | 10 | 无 | 10 |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 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95-99%，得9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100 | 99.28 | | |
| 评价等级 | | | | | | ■优秀（S≥90） □良好（90＞S≥80) □一般（80＞S≥70) □较差（70＞S≥60) | | |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创建省级园林城可以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和文明程度，改善全市环境质量，创造更优的人居环境，更好的树立城市形象，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城市科学发展、长远发展，更是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着力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为了更好的完成2022年进省级园林城复查，需支出设施更新费用、咨询服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

2、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用于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支出。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按照《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的要求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对照预算编制和调整时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工作的程序、时间安排、评价方法等。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开展现场检查考评，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进行绩效评价。经过绩效评价工作组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99.2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年初预算为46.86万元，年末项目资金下达并实际使用金额40.0955万元。该项目根据实际支付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资金来源于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主要是为了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2、阶段性目标：城管局按实际情况支付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对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促使城管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

3、评价范围：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的执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依据《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了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6个一级评价指标和13个二级评价指标、20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70分(含)-80分)、较差(60分(含)-70分)。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参见附表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绩效自评指标》。

3、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了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4月12日-4月13日）

(1) 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等文件要求召开会议研讨绩效评价相关情况。

(2)成立评价组，根据单位内部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评价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要求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4月14日-4月15日)

(1)通过对本项目的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的深入剖析，充分考虑各项目的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

(2)拟定的评价指标，经多次征询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详见附表1）。

3、评价实施阶段(4月16日-4月17日)

(1)对该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4月18日-4月19日)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征求项目主管科室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最终形成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的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五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绩效评价项目得分99.2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

**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8 | 8 | 100% |
| 过程指标 | 16 | 15.28 | 95.5% |
| 产出指标 | 32 | 32 | 100% |
| 效益指标 | 24 | 24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综合指标 | 100 | 99.28 | 99.2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绩效指标合理有效。预算编制经测算，与项目实施整体匹配，资金分配合理。依据年初预算46.86万元， 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实际下达资金并支付金额为40.0955万元，与项目实施整体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5.28分。

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挪用、虚列、违背法律法规等问题；管理制度健全，城管局制定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制度》，对财务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及档案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到位率=40.0955/46.86≈85.56%。扣0.72分。

扣分原因：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未得满分的按照资金到位比例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85.56%，扣0.7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32分，评价得分32.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表产出指标共设计了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1、数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数量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使用率100%。

　　3、时效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按时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成本节约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24分，评价得分24.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表效益指标共设计了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项目实施效益分值24分，评价得分24分。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主要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增强了遵化市政府服务社会的能力，居民对此非常满意，同时该举措也持续有效的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

**(五)满意度情况**

通过询问查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了解到群众对此的满意度为99%，说明群众对该项目的运行基本满意。

**(六)预算执行率**

实际下达资金并支付金额为40.0955万元，预算执行率=40.0955/40.0955=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科学、合理、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及时总结经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

**六、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应贯穿项目始终，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通过自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2、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考核，加大抽查力度，健全奖惩机制，提高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3、加强内部监管，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确保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合同约定等进行监督考核，确保对项目单位的考核及时有效，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七、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

主要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省级文明城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并且在对百姓调查问卷中获得了一致好评。同时该举措也持续有效的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